

永大财税

4

2017

电子月刊



(春。2017年3月)

(总第94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7年4月5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2
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签署合作协议并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2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3
【流转税文件】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
【其他税费】	7
财税[2017]17 号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7
税总函[2017]88 号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8
【征管法制】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9
税总发[2017]31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30
【相关文件】	32
财税[2017]20 号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32
财税[2017]18 号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35
【权威解答】	37
国家税务总局货劳司副司长做客总局网站解答网友 30 个营改增问题	37
【服务单位名录】	50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50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签署合作协议并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发布日期：2017年04月01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3月31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在京共同召开“深化税收改革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全哲洙主持会议。

王钦敏在讲话中指出，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始终注重建立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系，努力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税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保障，税务总局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营造了良好环境。全国工商联与税务总局正式建立部际合作机制，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畅通税企沟通渠道，帮助税务部门宣传税收政策，为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提供平台；有利于改进税收征管工作，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有利于发挥工商联和商会的组织优势，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下一步，全国工商联与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务实合作，不断拓展和丰富合作内容，增强合作实效，共同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

王军表示，民营企业创造了我国60%以上的GDP、50%以上的税收、80%以上的就业，总体发展势头喜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税收增长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高度重视、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前行。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一如既往地深化税收改革、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一是落实税收政策让民营企业降成本、减税负；二是优化纳税服务让民营企业办税更省心、更顺心；三是实施“银税互动”让小微企业能融资、快融资。王军希望民营企业抓住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乘势而上，做优做强，勇担社会责任，共筑共享“中国梦”成果。

全哲洙在会议总结时强调，全国工商联与国家税务总局建立部际合作机制并首次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是两个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次务实合作。双方要以此为契机，推动形成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合力，把政策宣传好、落

实好。广大民营企业要眼睛向内，通过自身挖潜、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等途径，实现降本增效。

座谈会前，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汪康，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建立高层会晤机制、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加强情况沟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等增强工作联系，形成听取民营企业对税收工作意见建议机制化、常态化，共同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座谈会上，红豆集团周海江、吉利集团李书福、研祥集团陈志列、华坚集团张华荣、时代集团王小兰、奥盛集团汤亮、远东工具齐树民、京东集团刘强东、阿里巴巴集团马云等9家全国知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先后发言，围绕完善税收政策、落实税收协定、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全国工商联领导樊友山、谢经荣、黄荣、杨启儒、王永庆、赵德江，税务总局领导王陆进、刘丽坚，双方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王军要求着力锻造稽查铁军 切实发挥稽查作用

发布日期：2017年03月09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6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部署2017年税务稽查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瑞标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在会前批示指出，过去一年来，全国税务稽查系统立足全局，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勇于亮剑，打击税收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双随机一公开”、税收“黑名单”等制度有效落实，稽查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稽查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取得了优异成绩。下一步，广大税务稽查干部要牢记使命，不忘初心，攻坚克难，进一步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着力锻造稽查铁军，切实发挥好稽查职能作用，为圆满完成税收工作任务做出更大贡献。

2016年，全国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坚决落实税务总局党组部署和要求，稽查堵漏增收成效明显，税务稽查改革扎实推进，“黑名单”制度持续发力，信息化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稽查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推动了11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开展了跨区域、大规模的打虚打骗专项行动，有效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

孙瑞标从服务中心工作、净化税收环境、深化稽查改革、全面从严治队四个方面分析了当前稽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强调要突出抓好提高稽查质效这个核心，

提升稽查站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稽查主业，狠抓案件查处；调整稽查角度，依法加强行政处理；深化稽查改革，夯实稽查现代化基础；从严管理队伍，打造税务稽查铁军；着力提高质效，建立科学考评体系。对2017年的稽查工作，孙瑞标要求各级税务稽查部门要强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聚力落实稽查改革举措，合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力夯实稽查法制保障，大力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努力打造高效廉洁稽查干部队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分管稽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总局稽查局和相关业务司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3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4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按本办法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的范围，按财税〔2016〕121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三）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无需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备案研发机构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内容的备案。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为该研发机构结清退税款后，再予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外资研发中心在其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上述外资研发中心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撤回退税备案。未按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并继续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退税备案。

第九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

2016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2);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认证通过或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发生的真实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形,无法在规定的退税申报期限内收齐单证的,可在退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第十二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受理申报并审核办理退税手续。

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后仍不能排除的;

(二)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时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国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增值税适用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

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款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追回已退增值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是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制定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3号，此文已过有效期）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依据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将原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认定、变更、注销内容修改为备案、变更、撤回；增加了延期申报申请的办理及核准内容。

（二）增加了对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应及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等内容。

（三）研发机构采购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向主管国税机关按规定计算补缴已退税款。

[返回目录](#)

【其他税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7号 2017年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明确如下：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7〕88号 2017年3月17日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现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地税机关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的重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确保降费减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

各地地税机关要通过各种媒体、税务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解答缴费人问题，使缴费人能够准确了解政策动态和执行标准，并依规如实缴费。

三、调整系统设置，保障正常征缴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的地区，地税机关要及时研究提出业务需求，调整征管系统相关设置，保证征缴流程顺畅。

四、把握政策界限，维护合法权益

各地地税机关要根据人社部发〔2017〕14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执行时间，准确计算实缴缴费款。要密切跟踪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和问题，

呈报上级机关和通报相关部门，并认真研究改进征管措施，应收尽收，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为及时了解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各省地税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通过FTP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见附件）和阶段性降费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FTP/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7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工作，积极应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有效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2. 关联关系认定表
3. 关联交易认定表
4.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5. 协商内容记录
6.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7.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8.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9.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构建和完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促进企业税法遵从。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

-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二）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五）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 （七）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 （八）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九）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已确定立案调查的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被立案调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

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一）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该企业在境外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需要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第七条 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方签章；

（二）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

（三）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八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可以采用实地调查、检查纸质或者电子数据资料、调取账簿、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发函协查、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异地协查等方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证据材料过程中，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录音、录像、照相前应当告知被取证方。记录内容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经被取证方核实签章确认。被取证方拒绝签章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九条 以电子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取证：

（一）要求提供方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并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二）采用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由调查人员与提供方指定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只读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电子数据名称、

数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并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第十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以前年度的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向被调查企业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回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法定时限内完整退还。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需要采用询问方式收集证据材料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实施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第十二条 需要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应当事先告知其不如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以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调查人员可以笔录、录音、录像。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陈述或者证言应当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

陈述或者证言中应当写明被调查当事人、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调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不退回原件。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被调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填制《关联关系认定表》和《关联交易认定表》，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十四条 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具体分析内容：

（一）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无形资产的类型、交易形式、保护程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劳务的性质和内容；金融资产的特性、内容、风险管理等；

（二）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功能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制造、维修、分销、营销、广告、存货管理、物流、仓储、融资、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风险包括投资风险、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资产包括有

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

(三) 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 and 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或者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者续签合同的权利等。合同条款分析应当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以及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条款的可信度等；

(四) 经济环境，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以及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

(五) 经营策略，包括创新和开发、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风险规避及市场占有率策略等。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十七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按照不同交易类型，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的特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和经营策略上的差异：

(一)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1. 转让过程，包括交易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等；
2. 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3. 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4. 有形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等；
5. 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费用收取标准等；
6. 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二) 金融资产的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的实际持有期限、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其中，股权转让交易的分析内容包括公司性质、业务结构、资产构成、所属行业、行业周期、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交易时间、地理区域、股权关系、历史与未来经营情况、商誉、税收利益、流动性、经济趋势、宏观政策、企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及其他因素；

(三)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包括:

1. 无形资产的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2. 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可替代性、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发阶段、维护改良及更新的权利、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摊销方法以及其他影响其价值发生实质变动的特殊因素等。

(四) 资金融通, 包括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五) 劳务交易, 包括劳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 应当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 无法合理调整的, 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八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 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 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 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 存货风险, 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 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 批发或者零售环节, 商业经验, 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 应当就该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 无法合理调整的, 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九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 息税前利润率=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二) 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利润/完全成本×100%

(三) 资产收益率=息税前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 ×100%

(四) 贝里比率=毛利/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100%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生的资金占用差

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10%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

除本条第一款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上述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分析时，应当确定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执行的功能或者承担的风险是否匹配。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隐匿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抵消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条 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应当全面分析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营运流程，充分考虑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的价值贡献，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无形资产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相互作用。

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根据下列情形适时调整，未适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一）无形资产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
- （二）按照营业常规，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应当存在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机制；
- （三）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企业及其关联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或者

使用的资产发生变化;

(四) 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而未得到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 (二)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为保障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 董事会活动、股东会活动、监事会活动和发行股票等服务于股东的活动;
 2. 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有关的活动;
 3. 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及资本运作有关的筹资活动;
 4. 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
 5. 其他类似情形。

(三)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 并非针对其具体实施的, 只是因附属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 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资源整合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集团重组活动;
2. 由于企业集团信用评级提高, 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融资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关活动;
3. 其他类似情形。

(四) 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 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给予补偿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 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服务;
2. 从贷款利息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贷款相关的服务;
3. 其他类似情形。

(五) 与劳务接受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无关, 或者不符合劳务接受方经营需要的关联劳务活动;

(六) 其他不能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 或者非关联方不愿意购买或者不愿意自行实施的关联劳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接受或者提供的受益性劳务应当充分考虑劳务的具体内容和特性, 劳务提供方的功能、风险、成本和费用, 劳务接受方的受益情况、市场环境, 交易双方的财务状况, 以及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等因素, 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关联劳务能够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 应当以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 确定交易价格;

(二) 关联劳务不能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 应当采用合理标准和比例向各劳务接受方分配, 并以分配的成本费用为基础, 确定交易价格。分配标准应当根据劳务性质合理确定,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营业收入、营运资产、人员数量、人员工资、设备使用量、数据流量、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指标, 分配结果应当与劳务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非受益性劳务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分配基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 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调整：

(一) 在测算、论证、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案；

(二) 根据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双方均应当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签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 协商谈判过程中，企业对拟定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当认真审议，并作出审议结论。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四)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当再次协商、审议。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五)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收到国家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企业收到地方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除另有规定外，不调整已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自行缴纳税款。企业自行缴纳税款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利息。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应当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补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一) 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缴纳或者送达后补缴税款的，应当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计算加收利息。企业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应当自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加收滞纳金期间不再加收利息；

(二) 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并按照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经税务机关调查，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第四十六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一)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二)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

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第四十九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二)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三)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四)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五)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一)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二)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三)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四)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二)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三)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四)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第五十八条 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条 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6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发布日期：2017年04月01日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办法》）。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一、问：《办法》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税务总局于2009年初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以下简称2号文)，对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程序进行规范，至今已有8年。《办法》结合国内国际的经济环境变化及多年来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工作的经验，对2号文中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和细化，进一步明晰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程序、调整方法等相关工作内容。《办法》还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了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的工作流程及内容。

同时，《办法》考虑了当前国际税收新形势，根据G20倡导的“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总原则，充分借鉴了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和G20税改成果。

二、问：企业自行调整补税后，税务机关是否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答：《办法》吸纳了《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4号）的内容，强调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会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鼓励企业自行调整。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在两种情形下税务机关仍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一是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不到位的；二是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

三、问：《办法》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查程序是否仅适用于转让定价的调查？

答：《办法》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查程序适用于对企业的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等事项的特别纳税调查。

四、问：非居民企业是否会被特别纳税调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对非居民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立案的，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五、问：已经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是否会被特别纳税调查？

答：《办法》明确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

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但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也就是说如果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也可能被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六、问：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是否会被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税务机关会责令限期改正，被调查企业可以在责令限改期内补充提供资料。被调查企业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七、问：《办法》对税务机关进行可比性分析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税务机关进行可比性分析的步骤和方法，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二）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四）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五）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六）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生的资金占用差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10%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除料件还原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七）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八、问：企业在关联交易中应当特别避免的几种行为？

答：《办法》强调了税务机关特别关注的几种避税行为，企业在实际的关联交易中应予以关注，以减少税收风险。

（一）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的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

（二）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

（三）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

九、问：单一功能的亏损企业是否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答：《办法》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的文件精神，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会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十、问：企业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后，是否会被实施5年的跟踪管理？

答：《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后，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5年内实施跟踪管理。

《办法》取消了5年跟踪管理期的规定，强调税务机关将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这里包括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也就是说，对于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税务机关依然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而且监控管理期不限于5年。

十一、问：《办法》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适用的政策是否存在原则性变化？

答：为方便纳税人的政策执行，《办法》吸收合并了多个相关文件，并进一步完善。其中，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适用的政策没有发生原则性变化。《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将16号公告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定了企业与其关联方进行无形资产收益分配，以及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

取价款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应特别关注的是,《办法》明确以下情形,如果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一)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未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

(二)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

(三)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

(四)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价款的;

(五)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

十二、问:对于企业自行进行调整的情况,补缴税款时是否可以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答: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十三、问:企业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后,有哪些法律救济途径?

答:企业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也可以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申请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十四、问:企业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如何适用《办法》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

答:《办法》是相互协商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所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暂停和终止由《办法》进行规范,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根据64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根据64号公告第八条以及《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五十条的规定,企业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同意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正式申请报告和《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

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五、问：《办法》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和《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以下简称56号公告）如何衔接？

答：《办法》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56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相关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借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发布的背景和主要意义是什么？

《办法》是落实二十国集团（G20）税改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G20杭州峰会共识，即实施增长友好型的税收政策，促进需求与经济增长。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是国际税收领域的重要工作，其重要原则是尊重国际税收规则，其目的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营造公平国际税收秩序，促进跨国投资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相互协商程序为解决税务争议、消除国际双重征税提供重要途径，是国际税收合作的重要体现。《办法》考虑了当前国际税收新形势，根据G20倡导的“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总原则，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中调查调整、相互协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办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规定与原文件相比主要变化是什么？

《办法》吸收G20国际税改的最新成果，结合我国税收实践，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作出进一步完善，具体包括：

（一）进一步规范明确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

（二）增加了无形资产、劳务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无形资产交易，强调无形资产的收益分配应当与关联交易各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对于关联劳务交易，明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明确受益性劳务内容，对非受益性劳务的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三）对特别纳税调查中的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如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税务机关在进

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等。

总体来看，《办法》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规定更加清晰透明，内容更加全面，符合新的国际税收形势。

三、已经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是否会被特别纳税调查？

《办法》规定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但同时明确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也就是说如果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依然会被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单一功能亏损企业是否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办法》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的文件精神，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五、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办法》明确以下情形，如果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一）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二）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三）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

（五）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六、对于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可以特别纳税调

整?

《办法》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但如果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应税利润从我国境内转移到境外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特别纳税调整。

七、《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于哪些情形?

《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既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也适用于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还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

八、《办法》落实G20国际税改成果,在相互协商方面体现哪些变化?

《办法》落实BEPS第14项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相关的相互协商工作流程,推动相互协商案件的及时处理,积极为纳税人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办法》对三个重要时间节点做了明确要求。一是启动时点。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二是暂停或者终止时点。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三是执行时点。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并做好执行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31号 2017年3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普

通发票的需求，自2015年12月1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推行通过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地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满足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的合理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行业重点推行

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做好分析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三、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税务总局负责统一制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对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的税务监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国税机关备案。

四、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各地国税机关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对于拒绝提供免费打印服务或者纸质发票的，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五、规范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及发票赋码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规定的发票编码规则编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将电子发票的号段同步至新系统，通过新系统最终赋予纳税人。

六、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及时为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提高办税效率。

七、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税控专用设备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的要求。

八、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国税机关要将推行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原则，货物劳务税部门要落实好发票管理、系统推行中的主体责任，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征管科技、电子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保障推行工作平稳顺利。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 2017年3月15日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1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5项）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

发展改革部门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 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白蚁防治费

7. 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 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3 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 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登记费

5.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 卫生检测费

7.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 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 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 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 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 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 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

（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

卫生计生部门

1. 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 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 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 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项）

民政部门

1. 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财政部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2017年3月15日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38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权威解答】****国家税务总局货劳司副司长做客总局网站解答网友 30 个营改增问题**

2017年3月27日15:00,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开展一期以“深入解读‘营改增’政策 持续释放改革红利”为主题的在线访谈。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做客税务总局网站,就网民关心的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在1个小时的访谈中,林枫副司长共回答了网友提出的30个问题。

主题:深入解读“营改增”政策 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时间:2017年3月27日15:00

嘉宾: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林枫

【访谈实录】

主持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已近十一个月的时间了,随着试点时间的推进,试点成效也初步显现。我们看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年降低企业税负5700多亿元,26个行业税负均已实现只减不增。但是,有些纳税人反映,对新税制的适应存在困难,还有些纳税人反映,营改增后税负有所上升,针对这些情况,您能谈谈下一步还将在这方面做些什么工作吗?

林枫:好的,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好。很高兴能有这样一个机会就营改增的有关情况与各位网友在线交流。从去年全面推开营改增到现在,我们一直致力于帮助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尽可能充分地享受改革红利。目前看来,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当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很难做到每个企业都能完全适应新税制,也很难做到每个纳税人的税负都下降。毕竟增值税和营业税相比,税制更规范,政策更透明,对纳税人的管理要求也更高。为了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更精准、享受税收优惠更彻底、抵扣进项税额更充分、办理涉税事项更清楚,引导纳税人更好地提升对税制的适应程度,降低企业税负,我们于近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新一轮的营改增政策大辅导工作,辅导对象涵盖了所有增值税纳税人,重点关注在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以及营改增后出现税负上升的纳税人;着重从营改增政策、税收优惠、进项抵扣和办税流程四个方面,采取调研、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辅导工作。力争让更多的企业充分掌握改革政策,尽快转变思想观念,及时调整经营理念,更好地适应新税制,更多的享受改革带来的减税红利。

问题 1: 我刚开了一家餐馆, 看到现在外卖 APP 很火爆, 用餐需求很大, 也想接一些外卖的订单, 但是听说外卖需要缴 17% 的税, 那比我们现在的税高太多了, 想求证一下。

林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已经明确,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 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 餐馆、饭店等餐饮企业销售外卖食品, 不属于销售货物, 不用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 适用的是最低的 6% 的税率, 同时还可以抵扣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进项税, 比如房租、水电燃气费、锅碗瓢盆等支出。如果您是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的是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问题 2: 我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会计, 我们公司把自己开发的房产对外出租, 增值税能不能按照简易的办法来申报?

林枫: 关于这个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已经进行了明确。你们公司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 出租不动产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如果是一般纳税人, 则要根据取得不动产的时间来判定: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属于“老”的不动产,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不动产属于“新”的不动产, 出租时适用的是一般计税方法。

问题 3: 我有一个店面, 准备租给别人开饭店, 已经谈好每个月租金 23000, 一年一付, 下个月就要收钱了。我听说国家对个人出租房屋有政策, 请问是这样吗? 我可以享受吗?

林枫: 您提的这个问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中间有规定。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 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 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 您对外出租店面, 无论是按月向租户收钱, 还是一次性收取一年的租金, 如果月租金不超过 3 万元, 都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题 4: 我从事审计工作,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出差。我们单位有规定, 出差回来报销房费时必须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前在一些小宾馆住宿的时候, 他们说自己没有专票, 得到税务局去开, 经常要等上大半天。前几天我听说小宾馆也能

开专票了，请问是真的吗？

林枫：是真的。为了更好地给纳税人提供便利，从2016年8月1日起，税务总局在全国91个城市进行试点，允许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再需要到主管国税机关代开。

2016年11月，税务总局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在全国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了。

问题5：单位财务部门要求，员工报销时要附上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我不太懂这件事，想向您了解下。

林枫：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便于纳税人强化财务管理，辨别发票真伪，2016年12月，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从今年的1月1日起，您可以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并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需要特别提示您的是，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

问题6：我是一家物业公司的会计，去年刚刚完成营改增。听说一般纳税人在2017年4月30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我想详细了解一下有关的规定。

林枫：为了优化纳税服务，2016年11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从2016年12月1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C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因此，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查询您单位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信用A级、B级、C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此外，您单位如果还没有进行纳税信用评级，可以适用公告中的特殊规定，即，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4月30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

问题7：我去年刚刚成立了一家电子商务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网上交易，由

于发货地分散，额外承担的邮寄纸质发票费用比较高。听说有些企业已经在用电子发票了，我们能用吗？

林枫：2015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公告中明确，2015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特别是面向开票量较大的行业，如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您可以联系主管国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问题8：我在电视上看到电子办税厅的宣传，说可以在网上申领发票了。我觉得对于我们来说是好消息，很方便，想再了解一下详细情况。

林枫：为优化纳税服务，实现税企双减负目标，2016年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自愿承担邮寄发票相关费用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网上申领邮寄方式。目前，大部分地区已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推行了发票网上申领，并取得良好效果。您可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在已开通网上申领的地区，如果您企业符合条件，就可以通过网上申领发票，实现“鼠标一点，发票到家”。

问题9：我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已经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下个月就要申报了。我想问一下，申报的时候，除了申报表之外，还要交哪些其他的资料？

林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其他资料包括：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

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问题 10: 我是一家事业单位, 请问营改增后是否需要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林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你单位年如果经常发生应税行为, 超过应税销售额标准后就需要进行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如果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 则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来纳税。

问题 11: 我们公司向境外的一家企业提供研发服务, 按照现在的规定可以享受零税率, 听说在申请退税时, 要先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请问怎么处理?

林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的规定,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一)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必须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二)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 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三)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 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 除提供上述资料外, 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问题 12: 那么我们公司办理完备案后, 申请退税的时候还要提供什么资料?

林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第四条规定,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应在申报免抵退税时, 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二)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四)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六)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提供软件服务的,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七)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问题 13: 我目前刚刚开始创业,办了一家小公司,想了解下目前国家对小微企业增值税方面有没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林枫: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近年来,国家持续对小微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全面营改增推开前,政策规定对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推开,现行政策规定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而且,为了保证原兼营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的小微企业享受的优惠力度不变,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中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核算原增值税业务销售额,和营改增试点业务销售额的,可以分别享受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问题 14: 我们是一家物业公司,听说如果招聘残疾员工国家有税收优惠,请问是这样吗?

林枫: 是的,国家一直鼓励企业招收安置残疾人就业。营改增后,我局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原增值税、营业税鼓励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进行了整合和完善。现行政策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此次政策调整提高了退税额度,且今后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提升,退税额将自动提高。

问题 15: 我是一所民办学校的会计,我们学校既从事学历教育,也对社会开展一些培训业务,以前我们享受过一些营业税的优惠,请问营改增后,我校还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林枫: 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后,教育服务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已全部平移为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你校从事学历教育提供的教育服务,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纳税人负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明确,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还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问题 16: 我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人员,营改增后新出台的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土地价款的规定,我们行业内非常欢迎,但是土地价款中是否包括支付给拆迁户的拆迁补偿款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呢?总部拿地后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公司可以扣除土地价款吗?

林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去年年底,我们和财政部又通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对上述优惠政策做了补充规定:

第一,“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第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都是可以在销售额中扣除的。总公司受让的土地，设立项目公司实际开发，只要符合相关条件，也可以由项目公司在其销售额中扣除总公司支付的土地价款。

问题 17：我们是一家物业公司，以前都是由租户直接向自来水厂和电力公司购买水电，最近为方便租户购水购电，我们准备向租户代收水电费，并统一向自来水厂和电力公司付款。但是听说转卖自来水，我们只能取得 3%的进项发票，却要缴 13%的税，是这样的吗？

林枫：为解决物业企业转售自来水可能出现的增值税“高征低扣”增加税负的问题，去年 8 月，税务总局已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这种方式，妥善处理了物业公司转售自来水业务的增值税税负问题。

问题 18：我公司是一家大型“走出去”企业，主营业务是境外承包工程项目（EPC 项目），其中有一些项目是卖贷项目，业主延期付款并支付利息，对于这部分利息收入可以作为价外费用和建筑服务收入一起享受免税政策吗？

林枫：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您公司取得的业主延期付款利息，如果符合上述价外费用的规定，应并入建筑服务收入统一缴纳增值税，相应的，也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和建筑服务收入一起享受免税政策。

问题 19：我们是一家成立时间不长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是小规模纳税人。我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客户很多都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要求我们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经常到税务局先预缴税款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往返税务机关费时费力。税务机关能否在这方面给我们提供一些便利？

林枫：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从今年3月份起，全国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如果您符合税务总局2017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要求，可以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20：我单位是一家科学研究机构，请问进口科学研究的一些用品有优惠政策吗？

林枫：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中，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包括：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如果你单位属于政策规定的科研机构范围，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上述进口优惠政策。

问题21：我是一家涉外中医院的会计，我们医院的涉外业务，既有在韩国、日本、新加坡当地的合作医院出诊，还会通过国内互联网向境外客户提供在线中医问诊和咨询，请问我们的涉外业务是否属于跨境服务增值税免税的范围？

林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第（八）款规定，在境外提供的教育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在境外提供的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教育医疗服务。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教育医疗服务。因此，你们医院的涉外业务中，只有现场提供的医疗服务，才属于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其他在境内通过互联网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医疗服务，不能享受跨境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题 22: 我有几间门面房出租, 一般都愿意和租户签长期合同, 如果租户一次签一年的合同, 那我就只收十一个月的租金, 还有一个月就给免了, 听别人说增值税有个视同销售的规定, 就算那一个月免租金了, 税务局也要给我核一个价格要我交税, 真的是这样吗?

林枫: 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 是以满足一定租赁期限为前提的, 并不是“无偿”的赠送。去年年底, 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明确了一系列增值税征管问题, 对您说的这个问题也已在其中进行了明确, 即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 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因此, 您只需要就实际收取的租金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

问题 23: 我们单位要买一些超市购物卡给员工发福利。我去超市办卡的时候, 超市给我开了张增值税普通发票, 但是发票上面的项目没有对应税率和税额, 我拿到的这张发票没问题吗?

林枫: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 预付卡发卡企业销售预付卡时, 并未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因此, 在售卡环节, 发卡企业不缴纳增值税, 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 为了让购卡人取得有效凭证, 允许发卡人向购卡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选择“预付卡销售和充值”项目。由于是不征税项目, 因此, 发票的税率栏未显示税率, 也没有对应的税额。您这张发票如果是通过正规渠道取得的, 应该是没问题的, 要是您实在不放心, 可以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该发票的真伪。

问题 24: 我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近期内将要解禁, 请问如果解禁后卖出这些股票, 在增值税上应该怎么处理?

林枫: 股票交易行为属于转让金融商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 3 项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单位持有的限售股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 在确定买入价时,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第五条的规定, 区分下列情形确定:

(一)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 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

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问题 25: 我是一名高校的会计, 我们学校有时会承担一些课题研究项目, 有些课题费收入。营改增后, 学校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这些课题费收入要按 6% 交增值税, 但与这些课题相关的进项, 归集起来太麻烦了, 很难在各个课题间划分清楚。请问这个问题怎么解决?

林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第十二条规定,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可以参照上述规定,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 您所在学校取得的课题费收入, 如果符合上述规定,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这样也就不存在进项税额的划分和抵扣问题了。

问题 26: 我开了一家旅行社, 营改增后可继续执行差额征税政策, 在销售额中差掉客人的车票等。但这类票据要先发到客人手中才能登车, 下车再回收时, 有客人的车票就找不到了, 给我们造成一些损失。要是能解决这个问题就好了。

林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第九条规定,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 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因此, 只要您手中保留了客人交通费发票的复印件, 同样可以按规定从销售额中扣除这部分款项。

问题 27: 我们是一家建筑公司, 最近在隔壁省承包了一项工程, 按规定要在

当地预缴部分增值税，请问预缴时需提供哪些资料，是否必须提供合同原件？

林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 （一）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三）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因此，你公司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在预缴增值税时，可以不提供建筑合同或分包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及分包方开具的发票的复印件，并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即可。

问题 28：我是一家物流企业的财务，我公司主要承接一些铁路物流业务，通过铁路为客户发运煤炭和铁矿粉，我们没有道路运输许可证。铁路单位向我们开 11% 的发票，我公司是否可以按 11% 的税率向客户开票？

林枫：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以上政策并未要求无运输工具承运人必须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你公司开展的业务如符合上述规定，应按照交通运输服务适用 11% 税率开具发票和缴纳增值税。

问题 29：我们公司是一个进出口代理公司，给一些科研单位或者大专院校代理进口一些设备，这些设备在海关都是免税的，我们公司以自己名义报关进口以后把这些设备给那些单位以后，怎么交税？以前在营业税的时候只有代理费要交，现在怎么听说连货物都要按照销售交 17% 的税了？可是我又没有进项，到底我应该怎么办？

林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规定，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此您不用担心，您代理进口的设备如果按规定是免税的，那么您再将设备移交给委托方的话，货物部分是不需要交税的，但是这部分款项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

问题 30: 我是一个北京市民, 我前段时间卖房子, 中介告诉我差额交税需要以前的购房发票, 可是我的发票怎么也找不到了, 中介说那就得全额交, 我这个房子刚满两年, 以前买的时候也挺贵的, 要是全额交税负太重了, 有什么别的办法么?

林枫: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规定,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 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 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 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 进行差额扣除。因此, 如果您遗失了发票, 还可以通过能够证明当时缴纳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 从销售额中扣除不动产的买入价。具体的计算方法在 73 号公告中有明确的公式。

主持人: 感谢您的细致解答。由于时间关系, 本期在线访谈到这里就结束了, 感谢到场的各位领导嘉宾, 感谢各位网友的积极参与, 欢迎您继续关注本栏目, 并参与下一次的互动交流, 再见!

[回到目录](#)

【服务单位名录】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瀛里 70-1-701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完)
[回到目录](#)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